

关于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群股份”“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担任本期致群股份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本次辅导期内，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房凯、刘金、刘绪根、白昱、陈东、李静、历成龙、韩雨辰、朱建彬、马绍程、刘伯彦、李泽恩、白朴贤组成，其中房凯担任组长。本辅导期内，新增刘绪根、历成龙、

朱建彬、马绍程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泰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超过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接受辅导人员

致群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备案报告报送时，公司监事为王东、郭震甲、马广廉，由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本辅导期内公司监事变更为王东、王健、马广廉，除上述1名监事发生变更之外，本辅导期内公司其他接受辅导的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王健，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在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担任采购员；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济南兼强建材有限公司业务部担任业务经理；2017年3月至2021年10月，在济南方舟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部担任业务经理；2021年10月至今，在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中心担任业务经理。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

导协议的约定，采取集中授课、内部沟通会、个别答疑、组织学习等形式按照辅导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各项工作任务，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中泰证券辅导小组执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全面梳理了包括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情况；对公司存货进行了全面监盘，了解、分析公司存货等资产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对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执行走访、函证程序，核查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对公司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辅导小组亲自前往银行取得公司及关联方银行流水并执行核查分析；搜集最新行业资料，并撰写相关行业分析。在对公司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不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2、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全面、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提高对公司管理的能力。

3、辅导期内，中泰证券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的方式，对致群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和案例辅导及募投项目政府程序辅导。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积极参与致群股份上市辅导工作，与中泰证券紧密配合，及时解决发现的各项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泰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尚待修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系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要求制定，尚需按照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系列制度。辅导小组本辅导期已辅导公司学习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制度。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

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治理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培训，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

3、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本辅导期期末，辅导对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形成了初步规划，后续辅导小组将结合辅导对象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规划，通过与公司充分探讨、共同研究等方式，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并完成备案程序。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仍由现有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开展。

（二）主要辅导内容

1、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2、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指导辅导对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

3、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4、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5、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就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进行考察与测评，并协助公司最终确定募投项目督促其取得相关批复或资质；

6、针对前一阶段尽调发现的问题，召开协调会，协助公司积极整改。

7、综合评估公司是否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协助其开展申报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房凯

房凯

刘金

刘金

刘绪根

刘绪根

白昱

白昱

陈东

陈东

李静

李静

历成龙

历成龙

韩雨辰

韩雨辰

朱建彬

朱建彬

马绍程

马绍程

刘伯彦

刘伯彦

李泽恩

李泽恩

白朴贤

白朴贤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